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」申請確認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事實

訴願人以其次女○○○〔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設籍臺北市信義區〕就讀臺北市信義區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下稱○○幼兒園），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規定，填具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5 歲

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『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』申請表」及勾選表中「不確定家戶年所得，由系統協助比對」選項，於 106 年 9 月 6 日前交由○○幼兒園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。惟原處分機關經資訊平台查無相關資料，請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提供相關資料。嗣訴願人檢送戶籍謄本、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06 年度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相關資料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持有不動產 3 筆，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650 萬元，依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審認訴願人不符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資格，於 106 年 9

月 20 日經由○○幼兒園轉交訴願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申請確認單（下稱系爭確認單）記載「不符合『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』資格」。訴願人拒絕簽收系爭確認單，並表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22 日及 12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處分相對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號碼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……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三、有附款者，附款之內容。四、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，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，須同時於其下簽名。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，得不經署名，以蓋章為之。五、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六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……。」

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……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，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；其補助對象、補助條件、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六項……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本國籍。二、就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。三、符合第四條補助項目所定之年齡；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一、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：……（二）經濟弱勢加額補助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，依家庭經濟，補助雜費、代辦費（不包括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）……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經濟弱勢加額補助，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，其具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，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，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，不予補助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之補助，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，並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相關作業。」

教育部 106 學年度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注意事項（下稱注意事項）第肆點規定：「……三、弱勢加額補助：幼兒的法定代理人應在申請截止日前，填妥幼兒園發給的申請表，並交由園方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審核及申領事項……。」第陸點第七款規定：「……七、……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戶年所得及家戶年利息所得採計 104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，不動產採計 106 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……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5-2 條規定，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，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前述不動產計算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全戶擁有 3 筆不動產，其中 1 筆不動產係臺北市政府逕為分割並劃為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造成訴願人擁有 3 筆不動產，無法申請補助，侵害訴願人權益，希核予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持有不動產 3 筆，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，審認訴願人不符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資格，有訴願人申請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四、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9 月 6 日前交由○○幼兒園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，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經由○○幼兒園轉交訴願人系爭確認單記載「不符合『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』資格」。惟依前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……第七條第六項……規定訂定之。」再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該法之主管機關，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且本府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等規定將該部分權限委由原處分機關辦理。是本件有關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事件，自應由本府核處。查本件處分雖未載明處分機關，惟依原處分機關答辯似自承以其名義作成之處分，則姑不論該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理。

五、另查系爭確認單記載「不符合『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』資格。……不符合本項補助原因：1. 家戶年所得逾 70 萬（含）元以上，或不動產 3 筆（含）以上且總額逾 650 萬元，或利息逾 10 萬（含）元以上……」則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不符合補助資格之原因究為何者？並不明確。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4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42162200 號函所附訴

願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……理由……五、……（三）另訴願人主張其名下 1 筆不動產為不具經濟效益之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應排除計算一節，因查訴願人所附財產清單及土地登記等資料，未能證明其持有之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號土地未產生經濟效益，本局亦為釐明訴願人申請資格，個案函詢本市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及稅捐稽徵處，惟函詢結果僅釐明該筆土地屬道路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至經濟效益部分各局處均表示非屬其權責……因無相關局處認定該筆土地未產生經濟效益，訴願人所附資料亦未能證明該筆土地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-2 條規定，爰該筆土地仍應列入不動產計算，依補助辦法規定訴願人不得申請……。」惟按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該不動產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，不予補助經濟弱勢加額補助；注意事項第陸點第 7 款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。是系爭土地既經權責機關認屬道路用地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原處分機關未明確說明不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之理由，綜觀全卷亦無相關資料可供審核。事涉訴願人全戶所有不動產之計算，影響訴願人申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資格，容有再釐清查明之必要。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

第 6 款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四、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……。五、發文字號及年、月、日。

六、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」是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必須有「法令依據」、「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、蓋章」、「發文字號、日期」及「教示條款」等。經查，系爭確認單未具備發文字號、日期、法令依據、亦無其首長之署名、蓋章及教示條款，顯與上開行政處分作成之要式規定不合。綜上，系爭處分有認定事實尚待釐清及行政處分要式規定不備等瑕疵，併予指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